#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一标

采购单位（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供应单位（乙方）：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乙方：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昆山市水务局的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一标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3、服务范围及内容：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昆山开发区一标、昆山开发区二标、昆山开发区三标、昆山高新区一标、昆山高新区二标、昆山高新区三标、花桥经济开发区一标、张浦镇一标、张浦镇二标、周市镇一标、周市镇二标、周市镇三标、陆家镇一标、陆家镇二标、巴城镇二标、巴城镇三标、巴城镇四标、千灯镇一标、周庄镇二标、周庄镇三标、锦溪镇二标）综述 21 标段，共 99 个小区的质量检测工作。

4、形式和要求：检测内容、方式、部位由甲方根据相关工程建设情况，以及乙方根据相关规范进行确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到场检测，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抽检工作及提交成果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2T 1267-2008）、《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等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若有最新的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5、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供的检测等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关规范标准，须满足政府监管部门对项目报建的要求和竣工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二、服务期限与费用

1、随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昆山开发区一标、昆山开发区二标、昆山开发区三标、昆山高新区一标、昆山高新区二标、昆山高新区三标、花桥经济开发区一标、张浦镇一标、张浦镇二标、周市镇一标、周市镇二标、周市镇三标、陆家镇一标、陆家镇二标、巴城镇二标、巴城镇三标、巴城镇四标、千灯镇一标、周庄镇二标、周庄镇三标、锦溪镇二标）综述21标段进行，自各标段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束。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的社保、保险等），服务中涉及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台账资料材料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总金额所包含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的检测内容，根据现场与甲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检测，且需满足项目竣工要求。

4、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收费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收费参考价》（三个标准参考价中重复项目参照价格最低的标准）。

（2）支付方式：按实结算（但相关单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市财政当年度财政预算按比例支付。

5、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大写）（￥ 4138650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备案过的综合检测方案、综合检测计划内工程量为准，但最高金额不超合同价。

6、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下发的任务通知单、合同复印件。

（3）检测成果报告、验收合格证书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2、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并提交成果由甲方验收。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按照500元/天进行承担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成果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3、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内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成果，为甲方工程验收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若存在乙方检测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发现1处，乙方须按照5000元/处进行承担违约金；因检测成果严重失实（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发现乙方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隐瞒或篡改真实检测数据，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4、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完成的，应按照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 安全责任方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费用调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还应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